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53號

原告 陳家瑩

被告 楊鳳珠

林裕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

郭瑜芳律師

謝亞彤律師

被告 施雅鳳

塞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Harvest Global Holding Pte Ltd.)

法定代理人 張其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4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楊鳳珠、林裕國、施雅鳳、塞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Harvest Global Holding Pte Ltd.)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1 □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違反銀行法等
02 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
03 民事訴訟，嗣經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6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
04 惟因原告並非被告為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於系爭案件之
05 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
06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
07 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院因而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裁定命原
08 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送達
09 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
10 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
11 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對
12 被告所為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13 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14 □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15 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黃文誼